

证券代码：836284

证券简称：欧菲特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贷款结构，于2024年2月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《授信合同》，授信额度壹仟万元整，为期12个月，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森及其配偶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金因英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贷款结构，于2024年4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”）签订《授信协议》，授信额度叁仟万元整，为期36个月，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，由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权进行抵押担保【证书编号：苏（2024）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17159号】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森及其配偶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金因英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（五）之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，本议案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丁森先生、金囡英女士

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新村 174 号 203 室

关联关系：丁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9.20% 的股份，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金囡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.80% 的股份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；丁森先生、金囡英女士系夫妻关系，丁森先生、金囡英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(一) 定价依据

为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丁森及其配偶、董事金囡英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### 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《授信合同》，授信额度壹仟万元整，为期 12 个月，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森及其配偶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金囡英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”）签订《授信协议》，授信额度叁仟万元整，为期 36 个月，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

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，由公司自有不动产权进行抵押担保【证书编号：苏（2024）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7159 号】，控股股东、董事长丁森及其配偶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金囡英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